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住院医疗保险金及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伤病；

（三）被保险人酗酒、殴斗、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十）被保险人出国、出境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疾病；

（十二）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院、非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算）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十三）未经医院出具外购药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专科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十四）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十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六）其他按规定不属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

第二条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任何“恶性肿瘤一重度”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恶性肿瘤一重度”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二）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药品清单范围；

(三) 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院外药店购买的药品；

(四) 使用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五) 在院外药店购买特定药品，但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六)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援助用药项目（以下简称“援助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